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Anna LK
LEUNG/CITB/HKSARG
04/12/2013 09:36

Subject: S1710_Pearl Pun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Anna LK LEUNG/CITB/HKS 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5/11/2013 23:23
Subject: 戲仿作品公眾諮詢 意見

致 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人士

身為一名研習藝術及設計專業多年的前學生，以及藝術文化的愛好者，得見香港政府聽取坊間市民、藝術創作者及藝術創作的專業人士意見，對版權條例的修訂再次作出公眾諮詢，並提出對部分二次創作類別作出豁免，實在令香港市民大眾喜聞樂見。

然而在本人細閱 貴局的公眾諮詢提出的三項豁免方案，均有感未能全面保障創作者，尤其是進行二次創作者本身的權益，故欲向 貴局陳述意見，並作出具體建議，希望得到 貴局加以考量，再行決定。

創作新藝術作品、技術、物料、軟件及系統等，社會皆明白其對經濟、文化、科技水平及整體人類社會素有裨益，然而每一項新意念都需要建基於現存社會的資源和前人的知識和意念之上，猶如樹苗必須先被種培於土中才能成長，而藝術作品的創作更需甚之。

以平面藝術作品而評之，中國古有明朝董其昌先生，以臨摹前人書畫作品聞名於後世，其作品意義既非戲仿、諷刺，亦非為滑稽和模仿，而是借古人意境抒發自我胸懷；以自成一家的筆法再表現畫中情景的另一種雅緻情趣，這亦是其作品被珍藏於故宮博物館等地之原因。

在這二次創作例子中，作品是從原作中提取出素材，在吸收後轉化為新作品的營養，創造出與原作意念不同，與原作形體有別的作品，而新作品的藝術與文化意義也受大眾及古今學術界肯定的。然而，這些作品並不包括於「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類別。倘若現今畫壇有再世董其昌，想臨摹嶺南畫派趙少昂先生的作品，恐怕亦難成事矣。

而近期曾在香港美術館作展覽主題的 Andy Warhol 先生，作為普普藝術創作的代表者之一，其藝術成就得到世界肯定，其以 Campbell Soup 的罐裝作主體的作品更為人熟悉。而作品中使用 Campbell Soup，與董其昌先生使用古人作品一樣，是有著必要性的原因——因為 Campbell Soup 已經成為了美國平民大眾的消費文化有著標誌性的意義。而 Andy Warhol 先生的這份作品亦非「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類別，而是為了表現美國的文化。若 Andy Warhol 在現今想嘗試用不同的商品硬照，看哪一張較佳用作新作品，恐怕要先支付一筆非常可觀的金錢才可以進行創作，甚至因不足的財政而放棄創作意念，使後世無法欣賞如此有前膽性的作品。

現有的不少前人作品都已經廣泛流傳而成為標誌性符號，或是因於當代流傳而得到新的文化意思，在現今部分藝術創作當中是必須使用並大量引用以準確表達創作者意念

的必要元素。既然認同藝術作品的意義及對社會的裨益，社會亦必須相對給予足夠的合理創作空間及自由予創作者。故此，本人主張香港政府 **真正以創作者**及**廣大社會受眾**作為版權法修訂的依歸，對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二次創作作品作出全面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

1. 新作品與原作表現的意義及創作動機不同
2. 新作品並無假冒或取代原作
3. 新作品有附註標明原作及原作者的身份

而坊間一直同時進行討論的「第四方案」及「UGC方案」，亦較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三個方案更能全而保障二次創作。尤其公眾諮詢文件中的「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二次創作」其實皆非法律用語，其清晰性相約，反而「UGC」的定義非常清晰。

望政府亦加以考量本人意見，「第四方案」及「UGC方案」其中的理念，作出真正保護創作者的創作行為及成果，對創作方式、內容及空間作出最基本的合理保障，以免予人「網絡廿三條」及只顧現在版權擁有公司利益的口實。

Pearl Pun

前藝術教育工作者

香港理工大學服裝設計系畢業生